



殡仪馆四项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昆明北郊殡仪馆有限公司 填报时间： 2025年7月29日

殡仪馆名称	昆明北郊殡仪馆	法定代表人	宋雨虎
殡仪馆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桥街道办事处长松园陵园有限公司火化楼	联系人	张远锋
殡仪馆性质	民建民用	联系电话	18187166138

四项基本殡葬服务收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1	遗体火化	包括抬尸进炉、火化、捡灰装盒等服务。	捡灰炉（元/具）	700	12岁以下儿童火化费减半
2	遗体接运	包括提供消毒、遗体收敛、抬尸和将遗体运至殡仪馆等服务。	中档车（元/具）	360	嵩明境内(中档车)往返距离在40公里（含40公里）以内的的运尸费为360元/车次，超过40公里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3元。
			高档车（元/具）	560	嵩明境内(高档车)往返距离在40公里（含40公里）以内的的运尸费为560元/车次，超过40公里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4元。
3	遗体存放	殡仪馆提供遗体冷藏存放服务。	普通冰存（元/天）	72	3元/小时
4	骨灰寄存	殡仪馆骨灰寄存服务。	普通寄存（元/月）	17	通间免费

备案意见：



民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盖章）

同意备案。王陈燕

2025年8月11日

年 月 日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 民 政 局 文件

昆发改收费〔2015〕69号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民政局 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 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民政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区
经发局、民政局：

现将《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
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转
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殡葬服务分为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选择性服务）。我市
基本殡葬服务为运尸（遗体接运）、遗体存放（含冷藏）、火化、

骨灰寄存 4 项，各地可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满足当地群众最基本殡葬需要。基本服务以外的延伸服务，包括遗体整容、遗体防腐、殡仪乐队等特殊服务项目，由各地民政部门认定，供群众自愿选择。

二、基本殡葬服务收费项目中，火化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收费区间，昆明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在省定收费标准区间内核定昆明市执行的收费标准。其余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属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市属昆明市殡仪馆收费标准由昆明市民政局提出方案，报昆明市发改委审批。各地所属殡仪馆收费标准由当地民政局提出方案，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批。

三、农村公益性公墓服务收费，应当与当地人民政府殡葬改革的统筹要求相适应，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民政部门要做好价格管理方式转变的相关衔接工作，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农村公益性公墓服务的监管，督促公墓管理单位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对建墓穴的材料及人工劳务和维护费用的具体收费标准给予协调和指导。

四、经营性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公墓在建设中应确保一定比例的树葬、花葬、草坪葬、壁葬、塔葬、骨灰寄存等生态公墓，以满足群众的不同需求，推进生态殡葬，促进殡葬改革。

五、各县（区）在出台除火化费以外的基本殡葬服务费收费标准后，《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和规范我市殡葬服务

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昆发改收费〔2010〕779号）中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六、昆明市回民殡葬服务收费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七、上述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2月2日印发

